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41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已委任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岑展雲先生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業務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按面值換取現金，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此外，本公司分別向李先生及李夫人配發及發行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50股及49股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51股及49股股份轉讓予龍工集團；及本公司向龍工集團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作為有關代價。

根據多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認購及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龍工集團配發及發行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14股股份，總代價相等於86,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266,636.00元之總和。

根據上述重組協議以及認購及股份互換協議轉讓股份及發行股份後，龍工集團成為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18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龍工集團(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唯一股東決議案，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股本幣值由美元更改為港元，然後將所有該等經更改幣值後每股面值為7.8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920.40港元，分為9,2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更改幣值」)，而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待本公司的股

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不少於69,999,079.60港元後，已授權董事以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69,999,079.6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0,79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並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除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外)的比例發行。

有關(其中包括)上述步驟的本集團重組的描述，載於本附錄下文「重組」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後(並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4,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C)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有以下的變更：

中國龍工發展

中國龍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51股及4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李夫人，按面值換取現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龍工發展股本中51股及49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股份互換協議，以人民幣109,143,551.00元向本公司發行中國龍工發展股本中一股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轉讓股份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龍工發展股本中全部101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中國龍工投資

中國龍工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51股及4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李夫人，按面值換取現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龍工投資股本中51股及49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股份互換協議，以人民幣23,123,085.00元向本公司發行中國龍工投資股本中一股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轉讓股份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龍工投資股本中全部101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上海橋箱

上海橋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21,500,000.00港元。上海橋箱由龍工香港持有，而龍工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工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中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李先生持有，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李夫人持有，該等股份合共構成龍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橋箱的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按面值注資現金增加至28,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D)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 (a) (i) 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幣值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39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達920.40港元，分為118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iii) 於上文(ii)所述的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達920.40港元，分為9,2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 (i) 增設4,966,100,000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建議（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不少於69,999,079.60港元的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合共69,999,079.6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0,796股按面值繳足股份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並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惟股東概不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之比例發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擔保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行使該項授權可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否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f) 待上市後，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c)及(d)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2) 重組

為籌備成立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後，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成為中國龍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工上海購入上海龍工機械的業務、營運及經營當時輪式裝載機及壓路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龍岩配件及龍工福建成為中國龍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工福建購入福建龍岩的業務、營運及經營當時輪式裝載機製造及銷售以及壓路機銷售業務所需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召開了上海龍工機械全體股權持有人大會，所有股權持有人在會上同意向龍工上海出售上海龍工機械全部資產及負債。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上海龍工機械與龍工香港（代表當時未成立的龍工上海）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交割協議所補充）。根據該協議，上海龍工機械將（其中包括）輪式裝載機及壓路機製造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龍工上海，代價為人民幣114,449,3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上述轉讓的上海龍工機械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金額釐定，並在中國法例准許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及經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已同意上海龍工機械當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ii)知識產權；(iii)有關供應原材料、供電、銷售產品、售後服務、保險、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服務的合同；(iv)業務經營記錄、保用及培訓手冊；(v)所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許可函；及(vi)上海龍工機械當時僱員。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港資設立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並收購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資產的批覆》（滬外資委批字[2004]第1210號）的批文，批准成立龍工上海及龍工上海收購上海龍工機械全部資產及負債。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滬獨資字[2004]2588號）的批文，批准成立龍工上海。
- (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龍工上海發出一份題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滬總字第036581號（松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此，龍工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獨資（港澳台））。龍工香港為龍工上海當時的唯一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龍工上海重新獲發營業執照。
- (6)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港資設立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並收購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資產的批覆》（滬外資委批字[2004]第1409號）的批文，以取代上文(3)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
-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召開了福建龍岩全體股權持有人大會，所有股權持有人在會上同意向龍工福建出售福建龍岩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福建龍岩於濰柴動力的投資）。
- (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福建龍岩與龍工香港（代表當時未成立的龍工福建）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交割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福建龍岩將（其中包括）輪式裝載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福建龍岩於濰柴動力的投資）轉讓予龍工福建，代價為人民幣77,063,9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上述轉讓的福建龍岩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金額釐定，並在中國法例准許的範圍內作出調

整及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已同意福建龍岩當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ii)知識產權；(iii)有關供應原材料、供電、銷售產品、售後服務、保險、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服務的合同；(iv)業務經營記錄、保用及培訓手冊；(v)所有所需許可證、牌照及許可函；及(vi)福建龍岩當時僱員。

- (9)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龍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產併購境內企業設立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的批覆》(閩外經貿資[2004]188號)的批文，批准成立龍工福建及龍工福建收購福建龍岩全部資產及負債。
- (1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經貿資[2004]0018號)的批文，批准成立龍工福建。
- (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福建省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龍工福建發出一份題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閩岩總字第001241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此，龍工福建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獨資經營(港資))。龍工香港為龍工福建當時的唯一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龍工福建重新獲發營業執照。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設立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並收購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的批覆》(閩外經貿資[2004]286號)的批文，以取代上文(9)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批文。
- (1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i)李先生、(ii)李夫人、(iii)本公司及(iv)龍工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李先生轉讓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龍工投資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51.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龍工集團，作價51.00美元；而龍工集團則按每股25.5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先生；
- (ii) 李夫人轉讓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龍工投資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49.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龍工集團，作價49.00美元；而龍工集團則按49.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夫人；
- (iii) 李先生轉讓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龍工發展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51.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龍工集團，作價51.00美元；而龍工集團則按每股25.5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李先生；

- (iv) 李夫人轉讓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龍工發展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49.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龍工集團，作價49.00美元；而龍工集團則按49.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夫人；
- (v) 李先生轉讓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1股股份予龍工集團，代價為51.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龍工集團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先生；及
- (vi) 李夫人轉讓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9股股份予龍工集團，代價為49.00美元，支付方式為配發及發行龍工集團股本中4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夫人。
- (14) 繼上文第(13)段第(i)及(ii)分段所提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龍工投資的唯一股東。
- (15) 繼上文第(13)段第(iii)及(iv)分段所提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龍工發展的唯一股東。
- (16) 繼上文第(13)段第(v)及(vi)分段所提述的股份轉讓及發行後，龍工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於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交割當日持有龍工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及45%。
- (1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出資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龍工香港將龍工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發展，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龍工上海的成立成本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中國龍工發展與上海龍工機械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龍工發展轉讓龍工上海註冊股本的1%予上海龍工機械，代價為人民幣993,295.00元（該代價乃參照龍工上海的資產淨值釐定）。
- (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關於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出資權轉讓的批覆》(滬外資委協字[2004]第2010號)的批文，批准龍工香港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龍工上海全部註冊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龍工上海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滬獨資字[2004]2588號)。
- (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關於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改制的批覆》(滬外資委協[2005]452號)的批文，批准中國龍工發展向上海龍工機械轉讓龍工上海註冊股本480,000.00港元。

- (2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龍工香港將龍工福建的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龍工福建的成立成本釐定）。繼上述轉讓後，中國龍工發展成為龍工福建的唯一投資者。
-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的批覆》(閩外經貿資[2004]285號)的批文，批准龍工香港向中國龍工投資轉讓龍工福建全部註冊股本。
-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龍工福建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閩府外資字[2004]0018號)的批文。
- (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上海橋箱宣派金額為人民幣40,230,802.00元的股息予當時上海橋箱的唯一投資者龍工香港。該等股息已分期支付。
- (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香港宣派總金額為人民幣29,613,496.00元(當時相等於27,670,000.00港元)(即上文第(23)段所述上海橋箱宣派的股息的最後一期付款)的中期股息予龍工香港的股東李先生及李夫人。誠如上文第(23)段所述，該中期股息由上海橋箱的股息撥付。上述股息由李先生及李夫人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予龍工集團，隨後該筆款項由龍工集團動用，以便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按27,67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詳情載述於下文第(43)段)。
- (2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龍岩配件宣派人民幣5,204,631.00元的股息予龍岩配件當時的唯一股東李夫人。部分上述派付予李夫人為數人民幣5,151,500.00元(當時相等於4,860,000.00港元)的股息隨後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予龍工集團，隨後該筆款項由龍工集團動用，以便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按4,86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詳情載述於下文第(44)段)。
- (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龍工香港將上海橋箱的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09,143,551.00元(該代價乃參照上海橋箱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透過下文第(41)段所述的發行股份及抵銷安排撥付。由於上述交易，中國龍工發展成為上海橋箱的唯一投資者。

-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龍工(上海)橋箱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滬松府外經字[2004]第642號)的批文，批准龍工香港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上海橋箱的全部註冊股本。
-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滬松獨資字[2001]1846號)的批文，批准龍工香港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上海橋箱全部註冊股本。
-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橋箱重新發出一份題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獨滬總字第029333號(松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據此，中國龍工發展已成為上海橋箱的唯一投資者。
-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李夫人與中國龍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李夫人將龍岩配件的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3,123,085.00元(該代價乃參照龍岩配件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透過下文第(42)段所提述的發行股份撥付。由於上述交易，中國龍工投資成為龍岩配件的唯一投資者。
- (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龍岩市新羅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一份題為《關於同意福建龍岩龍工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龍新外經貿[2004]第86號)的批文，批准李夫人向中國龍工投資轉讓龍岩配件全部註冊股本。
- (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龍岩配件發出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閩岩外資字[1999]0004號)的批文。
- (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福建省龍岩市工商管理局向龍岩配件重新發出一份題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獨閩岩總字第001054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據此，中國龍工投資已成為龍岩配件的唯一投資者。
- (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龍工上海(作為借款人)就為數6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乃用作促成龍工上海收購上海龍工機械的資產及負債(如上述第(2)段所述)。該貸款經已悉數償還。
- (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龍工福建(作為借款人)就為數3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借出該項貸款是為促成龍工福建收購福建龍岩的資產及負債(如上述第(8)段所述)。該貸款經已悉數償還。

-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龍工福建(作為借款人)及(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中國龍工發展、(iv)中國龍工投資、(v)李先生及(vi)李夫人(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為數5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用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第(45)段)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53,470,000.00港元。該貸款已透過下文第(37)段所述之安排悉數償還。
- (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龍岩配件向中國龍工投資宣派股息14,837,661.75港元，當中合共14,823,451.75港元乃於同日宣派為股息，並由中國龍工投資派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其後於同日向龍工集團宣派14,095,285.35港元股息，而有關金額由龍工集團用作償還欠負星展銀行之部分貸款(見上文第(36)段)，即本金9,731,108.61港元及4,364,176.74港元為利息，首次提取本金額為59,0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餘款(加利息)合共49,757,734.59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有關還款乃由上海橋箱支付予中國龍工發展的股息合共50,609,184.63港元償付，而當時中國龍工發展向本公司宣派股息50,594,824.73港元，並由本公司作為股息支付予龍工集團。
- (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李先生及(iv)李夫人(作為擔保人)各自就龍工集團、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獲得上文第(34)至(36)段所述貸款融通協議下授出的該等貸款。此股份抵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解除。
- (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海龍工機械與上海橋箱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資金贈與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上海龍工機械向上海橋箱贈與人民幣214,060,035.08元，旨在(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業務，及/或投資或購置資產。
- (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福建龍岩與上海橋箱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資金贈與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福建龍岩向上海橋箱贈與人民幣102,493,900.00元，旨在(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業務，及/或投資或購置資產。
- (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龍工香港、(ii)中國龍工發展、(iii)李先生、(iv)李夫人、(v)本公司及(vi)龍工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就中國龍工發展按上文第(26)段所述金額人民幣109,143,551.00元收購上海橋箱一事，以下列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 (i) 中國龍工發展以人民幣109,143,551.00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以人民幣109,143,551.00元的價格向龍工集團發行一股其當時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龍工集團以人民幣109,143,551.00元的總代價向李先生發行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v) 李先生同意向龍工香港支付一筆人民幣109,143,551.00元的款項，該款額以龍工香港向李先生及李夫人宣派一筆為數77,965,615.00港元的股息及龍工香港結欠李先生為數25,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抵銷（該等港元款額的總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09,143,551.00元）。
- (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夫人、(ii)中國龍工投資、(iii)李先生、(iv)本公司及(v)龍工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就中國龍工投資按上文第(30)段所述金額人民幣23,123,085.00元收購龍岩配件一事，以下列安排支付該筆款項：
- (i) 中國龍工投資以人民幣23,123,085.00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以人民幣23,123,085.00元的價格向龍工集團發行一股其當時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龍工集團以人民幣23,123,085.00元的總代價向李夫人發行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v) 各方就此同意取消中國龍工投資按上文第(30)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向李夫人支付人民幣23,123,085.00元的責任。
- (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先生、(ii)龍工集團、(iii)本公司、(iv)中國龍工發展及(v)李夫人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李先生向龍工集團墊支金額為27,670,000.00港元（該款項乃來自上文第(23)及(24)段所述的股息）的股東貸款；
 - (ii) 龍工集團以27,67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一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向中國龍工發展墊支金額為27,6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夫人、(ii)龍工集團、(iii)本公司、(iv)中國龍工發展及(v)李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李夫人向龍工集團墊支金額為4,860,000.00港元（該款項乃來自上文第(25)段所述的股息）的股東貸款；

- (ii) 龍工集團以4,86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一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向中國龍工發展墊支一筆為數4,86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中國龍工發展及(iv)中國龍工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龍工集團認購10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3,470,000.00元（該款項乃來自上文第(36)段所述的貸款）；
 - (ii) 本公司向中國龍工投資墊支金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
 - (iii) 本公司向中國龍工發展墊支金額為15,4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46) 上文第(23)至(25)段所述的股息宣派，上文第(41)至(45)段所述的股份發行及授出股東貸款，上文第(36)段所述的貸款支取均協助進行上文第(41)至(45)段所述的收購事項，屆時：
- (i) 本公司成為擁有中國龍工發展股本中101股股份（構成中國龍工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股東；
 - (ii) 本公司成為擁有中國龍工投資股本中101股股份（構成中國龍工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股東；
 - (iii) 龍工集團成為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中118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股東；
 - (iv) 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龍工集團股本中的165股股份及135股股份，該300股股份構成龍工集團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龍工上海將上海橋箱及龍岩配件宣派的股息27,670,000.00港元及4,860,000.00港元以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部分貸款融資15,470,000.00港元，合共48,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
 - (vi) 龍工福建已將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部分貸款融資38,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此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下列協議以收購所收購公司：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斌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李斌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管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5,000.00元。
-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杭麗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李杭麗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液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84,000.00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君及李斌(作為賣方)與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李君及李斌分別向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轉讓齒輪公司註冊股本的95%及5%(即齒輪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70,000.00元。
-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王雙玉與上海橋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王雙玉向上海橋箱轉讓江西機械註冊股本的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7,652.69元。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關於該購回之資料。

(A) 於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管性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本)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之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之任何購買可透過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透過資本支付，並可於就購買出現任何應付溢價時透過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透過資本支付。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5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之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股票亦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扣減，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生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上市規則現有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業績公佈之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

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和報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購買每股股份之最高價和最低價（倘適用）。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格或就購買股份已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倘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和在考慮目前營運資金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

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尚未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如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計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4)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者)：

- (1)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上海龍工機械與龍工香港(代表龍工上海)就龍工上海購入上海龍工機械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上海龍工機械與龍工上海就上文(1)(a)段所述協議之若干交割事項訂立交割協議；
- (2)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福建龍岩與龍工香港(代表龍工福建)就龍工福建購入福建龍岩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龍岩與龍工福建就上文(2)(a)段所述協議之若干交割事項訂立交割協議；

-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i)李先生、(ii)李夫人、(iii)本公司(前稱China Drago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及(iv)龍工集團就轉讓及發行中國龍工投資、中國龍工發展、本公司及龍工集團股本中股份訂立重組協議(轉讓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重組」一節第(13)段)；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及中國龍工發展就中國龍工發展向龍工香港收購龍工上海之全部註冊股本訂立出資權轉讓協議；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及中國龍工投資就中國龍工投資向龍工香港收購龍工福建之全部註冊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6)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就中國龍工發展向龍工香港收購上海橋箱之全部註冊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就上文(6)(a)段所述協議之調整購買代價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7)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李夫人與中國龍工投資就中國龍工投資向李夫人收購龍岩配件之全部註冊股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李夫人與中國龍工投資就上文(7)(a)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之調整收購代價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8)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Longgong Shangha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龍工上海中文名稱之前譯名。有關譯名已透過下文第(22)段所述的補充協議修訂為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列之現時版本)就向龍工上海提供6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經下文第(10)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協議所補充)；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上海及上海龍工機械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分別就上文第(1)(a)及第(8)(a)段所述之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發出的承諾函；

- (9)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 Longgong Fujia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龍工福建中文名稱之前譯名。有關譯名已透過下文第(22)段所述的補充協議修訂為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列之現時版本）就向龍工福建提供3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經下文第(10)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協議所補充）；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福建及福建龍岩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上文第(2)(a)段及第(9)(a)段所述之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發出的承諾函；
-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Longgong Shangha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龍工上海中文名稱之前譯名。有關譯名已如下文第(22)段所述之補充協議修訂為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列之現時版本）、Longgong Fujia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龍工福建中文名稱之前譯名。有關譯名已如下文第(22)段所述之補充協議修訂為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列之現時版本）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上文第(8)(a)段及第(9)(a)段所述之貸款融資協議訂立一份函件協議；
-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龍工集團（作為借款人）與(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中國龍工發展、(iv)中國龍工投資、(v)李先生及(vi)李夫人（作為擔保人）各自就向龍工集團提供59,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函件協議所補充）；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李先生及(iv)李夫人（作為押記人）各自就龍工集團、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中國龍工投資已發行全部股本訂立股份押記，藉以取得根據上文第(8)(a)、(9)(a)段及第(11)段所述之融資協議所授出的貸款；
- (13)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海龍工機械與上海橋箱就上海龍工機械向上海橋箱提供人民幣239,490,035.08元資金贈與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上海龍工機械與上海橋箱就上文第(13)(a)段所述協議有關將贈與金額調整至人民幣214,060,035.08元訂立一份資金贈與補充協議；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香港就上文第(13)(a)段所述的協議所列提供資金贈與而向上海龍工機械發出的關於資金贈與的承諾函；及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中國龍工發展就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述的協議所列提供資金贈與而向上海龍工機械發出的關於資金贈與的承諾函；
- (14)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福建龍岩與上海橋箱就福建龍岩向上海橋箱贈與人民幣77,063,900.00元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福建龍岩與上海橋箱就上文第(14)(a)段所述協議有關將贈與金額調整至人民幣102,493,900.00元訂立一份資金贈與補充協議；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香港就上文第(14)(a)段所述的協議所列提供資金贈與而向福建龍岩發出關於資金贈與的承諾函；及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中國龍工發展就上文第(14)(a)及(14)(b)段所述的協議所列提供資金贈與而向福建龍岩發出關於資金贈與的承諾函；
- (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龍工上海、(ii)上海橋箱、(iii)龍工福建、(iv)上海龍工機械、(v)福建龍岩及(vi)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轉讓應收貿易款項(龍工福建應付龍工上海)予上海橋箱訂立一份債權轉讓協議；
- (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海橋箱(從屬債權人)、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均作為借款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上文第(15)段所述的債務轉讓協議及上文第(8)(a)及(9)(a)段所述的貸款融資協議訂立一份從屬契據；
- (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龍工香港、(ii)中國龍工發展、(iii)李先生、(iv)李夫人、(v)本公司及(vi)龍工集團就轉讓及發行中國龍工發展、本公司及龍工集團股本中的股份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股份轉讓及發行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重組」一節第(41)段)；
- (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夫人、(ii)中國龍工投資、(iii)李先生、(iv)本公司及(v)龍工集團就轉讓及發行中國龍工投資、本公司及龍工集團股本中的股份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股份轉讓及發行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重組」一節第(42)段)；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先生、(ii)龍工集團、(iii)本公司、(iv)中國龍工發展及(v)李夫人就墊付股東貸款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股東貸款及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 重組」一節第(43)段)；
- (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李夫人、(ii)龍工集團、(iii)本公司、(iv)中國龍工發展及(v)李先生就墊付股東貸款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股份訂立一份協議(股東貸款及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 重組」一節第(44)段)；
-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i)龍工集團、(ii)本公司、(iii)中國龍工發展及(iv)中國龍工投資就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一股股份及墊付股東貸款訂立一份協議(股份發行及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附錄「(2) 重組」一節第(45)段)；
-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i)龍工上海、(ii)龍工福建、(iii)龍工集團、(iv)李先生、(v)李夫人、(vi)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vii)DBS Nominees Pte Ltd. 就對上文第(8)(a)、(9)(a)、(10)、(11)及(12)段所述的(其中包括)貸款融資協議、函件協議及股份抵押作出的若干修訂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 (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中國龍工發展與上海龍工機械就按代價人民幣993,294.67元由中國龍工發展向上海龍工機械轉讓龍工上海1%註冊股本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中國龍工發展與上海龍工機械就彼等各自於龍工上海的投資訂立一份合資經營合同書；
- (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斌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斌轉讓管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發展，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5,000元；
- (2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杭麗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杭麗轉讓液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發展，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84,000.00元；
- (2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斌(作為賣方)與龍工上海(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斌將齒輪公司註冊股本之5%轉讓予上海龍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3,500.00元；
- (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君(作為賣方)與上海橋箱(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君將齒輪公司註冊股本之95%轉讓予上海橋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566,500.00元；

- (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王雙玉與上海橋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雙玉轉讓江西機械註冊股本5%予上海橋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7,652.69元。
- (30) 上海龍工機械與龍工上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就自上海龍工機械及龍工上海無償轉讓專利權而訂立專利權轉讓合同。
- (31) 福建龍岩與龍工上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就自福建龍岩及龍工上海無償轉讓專利權而訂立專利權轉讓合同。
- (3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先生、李夫人、中國龍工及本公司就李先生、李夫人及中國龍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節）；
- (33) 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涉及（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財產及訴訟事宜；及
- (34)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本集團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詳情	註冊人	專利編號
輪式裝載機設計	龍工上海	ZL00333767.7
輪式裝載機設計	龍工上海	ZL03327537.8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描述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1	4505038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2	4505047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	4505046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	4505045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5	4505044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6	4505043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7	4505042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8	4505041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9	4505040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10	4505039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11	4505037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12	4505036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編號	商標描述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3	4505035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4	4505034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5	4505033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6	4505032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7	4505031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8	4505030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19	4505029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0	4505028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1	4505027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2	4505026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3	4505025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4	4505024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5	4505023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6	4505022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7	4505021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8	4505020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29	4505019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30	4505018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31	4505017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32	45050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輝 LONGHUI	管道公司	33	4505015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編號	商標描述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4	4505014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5	4505013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6	4505012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7	4505011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8	4505010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39	4505009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0	4505008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1	4505006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2	4505005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3	4505004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4	4505003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龙辉 LONGHUI	管道公司	45	4505002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2.		液壓公司	40	4714297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3.		液壓公司	40	4714298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4.	海克力斯	液壓公司	40	4642791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
5.	海克力斯	液壓公司	7	4642792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描述	註冊人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		龍工福建	808449	7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2.	LONGGONG 龙 工	龍工福建	1415026	7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3.	LONGGONG 龙 工	龍工福建	1454605	7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4.		龍工福建	1633743	7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5.		龍工福建	1633782	7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6.		龍工福建	2019333	7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7.		龍工福建	3275873	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本公司	7	30039423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	7	30039424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龙工	本公司	7	30039425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CHINA LONGGONG	本公司	7	30039426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	7	30039427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chinalonggong.com	龍工上海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本集團董事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i)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以僱員身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下列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李新炎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邱德波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羅健如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馮婉如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陳超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朱永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張泓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述的服務合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退休金福利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任何有關一方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董事服務合約。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下列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倪銀英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朱蔓天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等服務合約之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任何有關一方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董事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任期由下列日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楊紅旗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錢世政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路嘉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狀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任何有關一方可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毋須作出賠償，委任受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規定所規限。

(d) 董事酬金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而估計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董事袍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828,000.00元，而估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時財政年度之預期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145,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B)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取得或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好倉持有人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公司權益中 之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董事	公司 ⁽²⁾	700,000,000	70%
李夫人 ⁽¹⁾	董事	公司 ⁽²⁾	700,000,000	70%

附註：

- (1) 李先生與李夫人為夫妻，故被視為於對方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股份由中國龍工擁有。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中國龍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及45%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

持有淡倉的 人士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涉及有關 淡倉的 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 代表於法團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董事	公司 ⁽²⁾⁽³⁾	88,652,620	8.87%
		公司 ⁽⁴⁾	45,000,000	4.50%
李夫人 ⁽¹⁾	董事	公司 ⁽²⁾⁽³⁾	88,652,620	8.87%
		公司 ⁽⁴⁾	45,000,000	4.50%

附註：

- (1) 李先生及李夫人為夫妻，故被視為於對方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認股權證協議乃由龍工集團與DBS Nominees Pte Ltd.訂立，據此，龍工集團已向DBS Nominees Pte Ltd.授出及發行91,45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向龍工集團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每股約1.032港元之最初行使價，DBS Nominees Pte Ltd.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購入88,652,620股股份。認股權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7)認股權證」一節。
- (3) 認股權證乃龍工集團就龍工集團擁有的股份而向DBS Nominees Pte Ltd.發行。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龍工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及45%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龍工集團擁有。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龍工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及45%。此乃基於龍工集團與嘉誠亞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龍工集團將應嘉誠亞洲要求向嘉誠亞洲借出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作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之數目。借股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一節。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持有好倉的 人士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註冊股本 金額	於相聯法團 應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董事	龍工上海	公司 ⁽²⁾	人民幣 480,000.00元	1%
李夫人 ⁽¹⁾	董事	龍工上海	公司 ⁽²⁾	人民幣 480,000.00元	1%

附註：

- (1) 李先生及李夫人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人民幣480,000.00元的註冊擁有人為上海龍工機械，其註冊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39.5%及60.5%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而概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除上述(a)段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擁有權益 方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受益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龍工集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
DBS Nominees Pte Ltd. ⁽¹⁾⁽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8,652,620	8.87%

附註：

- (1) 認股權證協議乃由中國龍工與DBS Nominees Pte Ltd.訂立，據此，中國龍工已向DBS Nominees Pte Ltd.授出及發行91,45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每股股份約1.032港元之最初行使價，DBS Nominees Pte Ltd.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購入88,652,620股股份。認股權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7)認股權證」一節。
- (2) DBS Nominees Pte Ltd.乃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擁有權益方 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受益人士被視 為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公司權益中 之概約百分比
龍工集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45,000,000	4.50%

附註：

(1) 根據借股協議，龍工集團被視作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c)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接納之股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之外，本附錄「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 (f)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李先生（董事）及李夫人（董事）於福建龍岩（於中國成立並由李先生擁有約69.16%權益及李夫人擁有約30.84%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濰柴動力擁有約6.52%權益，而濰柴動力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之權益除外）；及
- (h) 各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根據本附錄「一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補償契據（「契據」）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支付之（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來自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之稅項提供賠償保證。

契據的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若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作出稅項的撥備；或
- (b)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契據日期後自願作出若干行動或出現疏忽情況(不包括於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不論於正常業務過程及在並無任何彌償保證人的事前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下)而產生的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日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主要責任；
- (d) 因有關稅務機關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實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契據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增加稅項的稅率(具追溯力)或罰則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索償增加；
- (e) 倘截至賬目日期就稅項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會計師報告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回，而有關撥備或撥回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根據本條文而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則作別論；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節向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節(香港法例)被施加任何懲罰(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責任並無超出其實際獲悉的範圍除外)，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未支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此外，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作出索償(就此彌償保證人終身承受責任)外，除非該索償已於生效日期當日或當日起六年內以書面通知彌償保證人，否則彌償保證人不對契據內任何索償承擔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預備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之預備上市費用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E)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一切必要安排將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場所上市或買賣；
- (vii) 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抵押。

(J)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誠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K) 專業人士同意書

嘉誠亞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獨立核數師)、Conyers Dill & Pearman(本集團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一專業人士資格」一節之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L) 法規顧問

就上市條件而言，本集團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兼任上市保薦人及全球發售包銷商)作為其法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就下列事件之情況向法規顧問作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或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集團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聯交所就本集團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有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垂詢。

此外，本集團的法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 (其中包括) 下列服務：

- (a) 倘聯交所規定就上文第(1)至(4)段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聯絡聯交所；
- (b)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 (尤其是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方面)；及
- (c) 評估所有董事會新受委任人是否瞭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而倘本集團法規顧問認為新受委任人的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適當補救措施的推薦意見。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刊發當日為止。

(7) 認股權證

以下為認股權證主要條款的概要：

根據認股權證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

1. 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獲准許受讓人每持有1份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時自龍工集團收取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91,450,000.00港元除以當時適用行使價 (定義見下文第3段) 即為認股權證的總數目，惟儘管於下文所述的情況下調整行使價及轉讓補償認股權證股份，倘於任何進一步轉讓或銷售認股權證股份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轉讓或出售的認股權證股份 (如上文第6段所述作為補償認股權證股份及如下文第7段所述作為補償認股權證股份) 總數將超過按以下方程式於上述進一步建議轉讓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百分比 (「百分比上限」，計算方法見下文)：

$$\text{百分比上限} = 28\% \times \frac{A}{A + B}$$

即：

A = 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B =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則龍工集團不再有責任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轉讓或銷售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初始認股權證持有人

2. DBS Nomine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所有認股權證的現行持有人(「初始持有人」)。

行使價

3. 初步「行使價」(於發生下文第5至10段所述任何事件後可予調整) 約為1.032港元。

行使期間

4.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後三年或(ii)上市日期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期間」)可予行使。

調整行使價

5.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零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則行使價將會下調(「表現調整」),而經調整行使價的數額須相等於(i)經調整估值(定義見下文)除以(ii)按下文公式釐定的全面攤薄股份數目,

其中:

經調整估值 = M x 二零零五年純利

M = 3.5 x (1+ X)

(假設M不超過4.69)

X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以700,000,000(緊接上市日期前發行及可予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新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面攤薄股份數目 = (i)二零零五年純利獲確定當日(「確定日期」)後第30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ii)於確定日期按已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任何可能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為了(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授予的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除外)可予轉換或行使的股份數目

6. 倘初始持有人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行使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股權證（「已行使認股權證」），而如上文第5段所述二零零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則龍工集團須就已行使認股權證對初始持有人作出補償，以零代價授予其額外股份（「補償認股權證股份」），並根據上文第5段調整餘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補償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相等於百分比（定義見下文）與認股權證調整數目（定義見下文）的乘積，

其中：

$$\text{百分比} = \frac{\text{已行使認股權證數目}}{88,652,620}$$

$$\text{認股權證調整數目} = \text{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經調整行使價算得的認股權證數目減}88,652,620 \text{ (根據上文第1段並按初步行使價約}1.032 \text{港元算得的認股權證數目)}$$

補償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與因表現調整而行使餘下認股權證後可予交付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7. 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以低於當時適用的每股行使價（「新發行或出售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同物（定義見下文），則行使價於緊隨該發行或銷售後須予調整，使經調整行使價相等於新發行或出售價；及倘初始持有人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惟尚未出售任何相應認股權證股份並假設行使期間尚未屆滿，則龍工集團須對初始持有人作出補償，授予其補償認股權證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百分比（定義見上文）與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即(i)按新發行或出售價算得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ii)緊接新發行或出售前根據第1段所確定者算得並（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根據該等段落所述任何調整事件作出調整之初始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數目兩者的差額）的乘積。

（「股份類同物」指直接或間接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份及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同物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權利。）

8. 倘本公司：(i)將其已發行股份分拆為數量較多的股份，或(ii)將其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量較少的股份，或(iii)因重新分類(及替代)股份而發行證券，則緊接此前的實際行使價須按比例作出調整，以便其後獲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收取本公司股本股份的總數量及類別與緊接此前該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該持有人所擁有者相同。
9. 倘本公司發行(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繳足的任何股份，則緊接發行前的適用行使價須作出調整，就其後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分數的分子為緊接發行前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面值總額(「先前數額」)，而分母則為先前數額與根據該資本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總和。
10. 倘本公司自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派付現金股息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則須按每股現金股息的金額向下調整行使價，而於行使後可予交付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並無增加，而上文第1段所述現金額91,450,000.00港元(或倘此前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則為當時現行的較低現金額)須進行調減，調減後的數額相等於宣派上述股息前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與根據本第10段作出調整後的行使價的乘積。
11. 倘本公司將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人士的資產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人士轉讓或租賃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該等交易完成後，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隨該整合、合併、轉讓或租賃後擁有的該等類別及數量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資產的認股權證(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交易生效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成為可行使。

認股權證的形式

12. 認股權證應採用記名形式。

認股權證的轉讓

13. 在下文第15段優先購買權的規限下，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於公開發售前，初始持有人不得轉讓、抵押或指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客戶或供應商。

委任董事的權力

14. 在龍工集團控制本公司及所有(i)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股份及(ii)初始持有人所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3.75%的認股權證時，初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龍工集團促成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控股的董事會。

優先購買權

15. 計劃出售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時，龍工集團有優先向該等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購買的權力。

附帶權利

16. 於行使期間內，若龍工集團有意向第三方轉讓或出售(根據借股協議或賣方補足配售協議，龍工集團將配售現有股份並向本公司認購不超過該等配售股份數目新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除外)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份類同物(「指定股份」或「股份類同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有關買方購買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或股份類同物，數目與指定股份或股份類同物佔龍工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股份類同物的比例相同。